

#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医大组〔2023〕41号



## 关于公布南京医科大学2023年度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名单 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扎实推进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高校党建工作“对标争先”“强基创优”等建设计划，为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打造部一省一校三级梯队，根据《关于开展南京医科大学2023年度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工作的通知》（南医大组〔2023〕28号文），学校开展了2023年度（首批）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申报工作。经专家评审、学校党委研究、校内公示，确定我校2023年度（首批）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7家（名单见附件），培育创建周期两年。

希望入选的各培育创建单位紧密围绕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合理分配使用创建经费，重点把握中期、终期等关键时间节点，持之以恒抓好培育创建。各二级党组织应对本单位的培育创建工作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内容上认真把关，

在程序上严格审核，在创建上给予条件支持和激励保障，营造良好氛围。其他基层党组织也要向培育创建单位对标看齐，打牢基础，积极争创，通过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建设，以点带面发挥学院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推动全校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全面提升。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2023年度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2023年度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培育创建单位

(7家)

药学院党委

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党委

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党委

护理学院党委

康达学院党委

医学影像学院党总支

儿科学院党委

